



闵行支行与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滕■■■、顾■■■、滕■■■、黄■■■、费■■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（2014）闵民四（商）初字第423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（2014）闵执字第823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费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555弄5号606室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费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555弄5号606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
审 判 员 金 慧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徐昶颢